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仟零叁拾陆万玖仟陆佰柒拾 元（¥ 7036967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叁万肆仟贰佰柒拾贰 元（¥ 143427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柒仟玖佰伍拾贰元捌角伍分 （¥ 207952.85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辛康康。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 ①施工组织设计;
 - ②其他: / 。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肆 份，正本 贰 份、副本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
包人执 壹正捌副，承包人执 壹正贰副，行业主管部门执 贰副。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DEFYL792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10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薛之彦

委托代理人：黄学治

电话：15715765856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余杭良渚支行

账号：3301041060001158157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36138F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雷霆路60号长城大厦

邮政编码：310016

法定代表人：郑晖

委托代理人：陈佳慧

电话：15024469420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秋涛支行

账号：3300161663505600039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下通用合同条款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知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2)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3)询标纪要、招标补充文件（答疑纪要）、招标文件；(4)施工图审查报告；(5)预算审核标底；(6)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工程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7)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政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甲级

联系电话：毕久鹏 1385716081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浙江勤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马强 1896900185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办公用房、临时生活区及其他施工所需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筑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围墙内的临时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1.3.3 《关于发布〈杭州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在建工程合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性细则〉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164号）；

1.3.4 《关于贯彻〈省厅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54号）；

1.3.5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3) 《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4) 《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

(5) 《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2020〕7号文件；

(6) 《关于杭州市建筑工地全面推广使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浙里建）的通知》（杭建数改办〔2022〕1号）；

(7) 《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2号）；

(8) 市政府办公厅2022年5月15日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9) 《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

(10) 市建委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市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11) 《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0〕4 号）；

(12) 《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21〕32 号）；

(13) 《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58 号）；

(14) 《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1〕84 号）；

(15)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

(16) 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余杭区相关文件。

1.3.6 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 无。

1.3.7 其他： 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① 施工组织设计;

② 其他: 双方签署的最新文件或协议书具有优先解释权。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施工合同签订后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提供施工图纸 8 套, 竣工图纸由承包人负责, 并承担所需费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工程全部施工范围。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施工进度计划表; (2) 本工程投标文件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及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正式开工后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各 5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文本 5 份及电子光盘 5 份(投标文件所有资料);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接到相关资料后五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保留一套完整的盖图审章施工图纸待查。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黄学治。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竣工结算时。

2. 发包人

2.1 人员配备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1-2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建设工程施工前，发包人必须对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总量、回填利用量进行全面准确测算，并到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

发包人有权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规范垃圾处置合同分包、车辆装载、车辆冲洗和规范消纳等措施。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黄学治；

身份证号：/；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15715765856；

电子信箱：68696134@qq.com；

通信地址：浙江余杭开发区管委会 2#楼 314 室。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正式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通电、通水、通道路。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有效的完整的竣工图及施工技术资料（含电子版），并应符合余杭区城建档案馆的存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捌套（必须原件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文件原件及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1)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国有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同时，在项目所在地国有银行开设工程款监管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工程项目工程款。

2)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做好与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以及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

3)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

4)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5)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a. 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b. 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c. 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6) 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管理，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应当发包给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

7) 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8) 承包人要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9) 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10) 向发包人提供办公用房 2 间及配套的办公用品；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 2 间，其他设施由监理自备；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有义务汇总及整理发包人所有直接发包工程的竣工资料的工作。

11) 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与水务、供电、通信、燃气、华数等有关部门无条件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12) 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

13) 开工前两周内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场地布置图及发包人要求的各项报表，经监理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详细的书面施工进度计划、已完成的工作量报表，下月进度计划、资金计划、劳动力安排等施工月报及工程进度款申请表等相关材料及发包人、监理所需的其他报表。如若未能按时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暂缓审批当期工程计量款，承包人并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分项工程开工前十天内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供。

14) 现场项目部管理人员须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协调解决，履行管理责任，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总协调做出的决定。

15) 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及发包人工程师批复意见的要求在 7 天内提交一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工程师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按经工程师批准后的进度计划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及发包人工程师审批，承包人应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16) 由承包人承担其施工范围内所有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有关的费用。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范围内的安全，对现场发生的安全事故负责；现场材料、已完工程、设

施设备被盗或毁损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7)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和夜间施工等手续 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卢康康；

身份证号： 34122419901218411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筑工程壹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浙 133201920200207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18255100393；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履行本项目的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业主直接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到岗率不少于 85%，即不少于 26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300 元/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同等或以上资质。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7天内上报。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同等或以上资质。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处以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承包人申请，由总监工程师同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200元/人/天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建筑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除允许分包工程以外。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允许分包的工作，并经发包人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将专业工程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方，并经业主同意。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签订后，提交签约合同价2%

的履约担保，具体形式为现金、支票、汇票、转账或者银行保函（有效期为招标工期，若履约担保超期，则需重新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保证保险，金额及期限为：____/____。

(2) 银行保函，金额及期限为：国有银行保函；金额按合同要求；有效期为招标工期，若履约担保超期，则需重新提供。

(3) 其他方式：____/____。

其中 20%为安全文明施工担保，20%为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技术人员担保，20%为工程工期担保，20%为工程质量担保，20%为工程竣工资料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报送的担保，如承包人履行合同未达到合同相关要求，则发包方有权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履约保证金在承包方履行合同达到合同相关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退回履约保证金申请后，无息退回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全咨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全咨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提供办公用房 2 间，其他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由监理人自备。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丁悦；

职 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11009775；

联系电话：18958129871；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

进行确定：

(1) 按监理合同；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评定标准为依据，达到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在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盖章后承包人方能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未经验收擅自隐蔽的，每次处以 10000 元及以上的违约金）。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以及达到地方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编制，发包人配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该经有关部门批准。

(3) 其他：施工现场按浙江省安全、文明工地的标准和要求，并符合余杭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明确具体措施，积极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杜绝重大伤亡事故。临时设施、围挡建设标准按《杭州市余杭区政府投资项目安全文明施工（临时设施等）标准化图册》。

(4) 本项目招标时要求创杭州市安全文明施工“余杭区标化”工地，相关费用在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中暂按（暂列金额 207952.85 元/单独列项），费用根据招标文件内相关条款已计入报价中。若结算时，未按约定评出“余杭区标化”工地，则相应标化工地增加费用 207952.85 元不予计取。

(5)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

(1) 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①）种方式约定：

① 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 其他：/。

(2) 其他：/。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提出意见或确认。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通知日期前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其它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承包人未能按投标承诺投入足够设备、材料、劳力等原因造成的工期违约，工期不得顺延，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每天处以5000元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1%；但如果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金额超过2%的情形除外。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_____；

(2)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清除_____；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4) 其他：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现事先未知的地下文物等，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保护好现场，会同有关部门后采取处理措施，相关费用由三方协商确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台风期间且有相关部门要求停止施工的通知 ；
- (2) 国家、省、市发布停工通知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 ；
- (3) 县级以上气象部门发布红色预警以上信号的气候条件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无 。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对按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材料设备产地、品牌、等级采购的主要设备材料，必须事先征求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看样同意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及进场使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发包人要求的主要材料或工程设备。

8.7 主要材料品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承包人提供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要求配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相关规定执行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 具有相应资质 ；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 由发包人招标确认 ；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 发包人支付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无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变更联系单必须由发包人确认后有效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需经发包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承包单位签证同意，工程量按实调整，工程结算中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3) 已投标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也无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方式进行约定：可套用（包括套用换算）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人工、材料价格按投标截止日前28日历天所在月份造价信息正刊发布的当期息价，并按照标底与中标价的优惠比例，实行同比例优惠；对不能套用（包括套用换算）的，则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共同协商，并由审计确认。

(4) 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

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综合单价按 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计算，人工、材料价格按投标截止日前 28 日历天所在月份造价信息正刊发布的当期信息价，进行重新组价，实行同比例优惠；对不能套用（包括套用换算）的，则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共同协商，并由审计确认。重新组价下浮后单价高于投标价按投标价执行，低于投标价的按重新组价下浮后单价执行。

(5) 为有效遏制竣工结算的高估冒算，发承包双方约定：施工单位自愿承担核减造价超过送审结算造价的5%以上及核增造价部分相应的评审费用（根据余政办〔2011〕224号文件标准计算）。根据评审部门提前告知的具体数额，项目责任单位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将足额的评审费用上缴至指定的专项账户，若5个工作日内施工单位仍未上缴的，由项目责任单位负责从应支付施工单位工程款中代扣代缴。(2) 工程结算按照余政办〔2011〕224号文件的精神执行，最终审计结果以财政或审计部门审核确认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后 5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审查完成提交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无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无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一)种方式约定执行：

(一) 如果施工期间主要材料及人工价格有异常波动情况，其结算方式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文件精神执行，其中人工价格风险幅度为5%，单种规格材料价格风险幅度为5%，施工机械台班中的机上人工、燃料动力的风险约定幅度按相应人工、材料价格风险原则处理。人工、材料价差的调整 and 支付采用竣工后一次性结算调价方式并在竣工结算后一次性支付。

其中：

1、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 人工费的风险幅度±5%。

(2) 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 ±5%。

2、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约定：

(1) 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 / 。

(2) 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 / 。

(3)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人工、材料价差的调整 and 支付采用竣工后一次性结算调价方式并在竣工结算后一次性支付。

3、其他：工程结算按照余政办[2011]224号文件的精神执行，最终审计结果以财政或审计部门审核确认为准。

(二)、其他：

1、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括其他分包专业项目资料的规整）产生的费用由承包单位负责。

2、竣工资料必须按杭州市城建档案管要求整理，所有涉及费用（包括工程竣工后移交档案馆所需的地下所有管线的竣工测量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因承包单位原因未按规定时间内完成竣工决算送审，所涉及的一切等用由承包单位负责。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 其他： 无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合同 11.1 第 3 种方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 11.1 第 3 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2) 其他： 无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10%（扣除暂列金额及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中包括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1%，工资性工程预付款打入本项目民工工资专户内；安全文明施工费按规定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生效后，并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 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完成支付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价款内的工程款支付：

(1) 按次月进度报表由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后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工程产值)金额的 85%支付进度款(含预付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归档资料齐全并送相关部门接受后,凭相关审核部门资料接收凭据,支付至 85%(含预付款,不高于相应合同价的 85%)。

(3) 经结算并将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完成归档要求(需配合发包方领取区城建档案馆的《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意见书》并将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移交至发包人),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8.5%;其余尾款 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额,工程质量保修金的退回见质保书。

(4) 工程变更必须按相关文件报批,经批准的工程一般变更、较大变更、重大变更增加的工程价款,经备案后可预支付变更增加价款部分的 50%。

(5) 按《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及《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2020〕7号文件要求:

a. 人工费用占总工程款(含工程预付款)的比例为 21%。

b. 每月根据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认完成的工程量(工程产值)金额的 85%(含预付款),其中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每月确认完成的工程量(工程产值)金额的 20%,按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详见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月人工费用可根据不同施工阶段特点设定,但应当满足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

c. 甲方拨付人工费用日期为每月 20 日前,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但可以提前拨付。

(6) 工程变更按《余杭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余政办〔2018〕107

号)、《余杭区建设工程无价材料和设备询价管理办法(试行)》余公资【2020】33号文、《余杭区小额建设工程实施管理办法(试行)》余公资【2020】14号文件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建设单位的工程变更方案审批(审查结果)文件后方能组织工程变更实施;若承包人未收到工程变更方案审批(审查结果)文件已先行实施的,该部分工程变更为无效变更,变更增加的费用在结算时不予计取。变更结算费用原则上不得超过审查意见明确的变更方案费用控制金额,超过变更方案费用控制金额的,超过部分不得计取。

对涉及费用的变更联系单,须第一时间上报并附上预算文件(须盖造价执业资格人员章并签字及公章),较小变更的联系单7天内上报,一般变更及以上的联系单10天内上报;对工程变更上报不及时的项目,暂停支付当月工程款,并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约谈。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当月(期)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对应的支付金额(不含工程变更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每月20日上报。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 7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10天内。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次月月底前。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由承包人书面申请，发包人组织。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查合格的书面申请后三十天内组织验收，逾期视为工程验收已被认可。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后，在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如发生，由承包人承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在政府主

管部门委托审计后，发包人收到最终审计报告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收到最终审计报告后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司法解决。

本工程价款承包人送审的工程结算最终以政府财政部门审定结果为准，结算审核追加费按照余政办【2011】224 号文执行，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直接缴纳财政或代扣后才能办理竣工结算付款，若本项目发生诉讼，承包人仍应承担审核追加费，审定金额以司法鉴定确认金额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且缺陷责任期满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结算审定价 1.5%；

(2) 无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不计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保修合同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发生，另行协商。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如发生，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如发生，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如发生，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如发生，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如发生，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的违约责任：如发生，另行协商。

(7) 其他：无。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未按 3.1 (10) 条规定分包渣土运输业务的，承包人应支付 100000 元违约金；

(2) 承包人未按照 3.1 (10) 条规定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出现分包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运输建筑垃圾或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等现象的，承包人应支付 100000 元违约金；

(3) 承包人未做好工程垃圾处理出土处置台账的，承包人应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

(4) 承包人在结算前未查验接纳回执，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的，承包人应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

(5) 承包人未按照已备案的渣土处置方案落实渣土处置措施的，承包人应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

(6) 其他：/。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如发生，另行协商。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无。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未清场的材料、设备、设施等，发包人有权使用，费用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

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无。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负责。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建设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 (1) 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文件中，有可能存在一些不合理或与实际不吻合的错、

漏现象，承包人必须根据设计文件结合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测量及综合判断，将存在的不合理或与实际不吻合的错、漏问题及时报告发包人。发包人在任何时候均有权针对设计文件中的不合理或与实际不吻合的错、漏问题提出更改、调整，为完成全部工程所需进行的任何针对上述问题的更改、调整，承包人必须给予认同，不得拒绝。

(2) 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途退场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大型设备多次进出场的，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大型机械进退场费用，承包人负责退场期间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和全保卫工作，费用协商处理。

(3) 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做好土石方、材料运输过程中的交通组织、破坏道路的恢复工作，符合交警、城管、环保等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

(4) 本工程渣土运输、堆放必须照余杭区和开发区有关规定执行，若工程建设完毕，尚有余土未处理的，相关处理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5) 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本地区电力紧张限电、电力设施维护和损坏抢修等原因对工程施工所造成的影响，不得由此对发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索赔。承包人应配备足够的发电设备，确保电力供应。

(6) 在工程未移交前，承包方应做好各项安全工作，承包方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7) 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目标为按“余杭区标化”工地要求，根据发包人及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情况，若施工单位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做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处以施工单位每次3000-5000元的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如违章施工、违反当地相关规定）引起周边居民投诉或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等情况的，发包人对承包人有权处以每次3000-5000元的违约金，直至等同于履约担保中安全文明施工担保内容的工程款（合同价的0.2%）全部扣完为止。

(8) 如已有施工围墙临时围护等，若实际达不到“余杭区标化”要求的，需由中标单位拆除后重新施工或修整，并且同时满足余杭区的规范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甲方原因除外）；由承包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考虑施工出入口，位置须得到发包人同意，且产生的围墙拆除、砌筑、粉刷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有的施工围墙临时围护等的拆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提供临时设施搭建场地，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充分考虑到投标报价中对于临时设施搭建的场地以及相

应的租借手续均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建设单位，不另行计算。

(9) 承包人对建设、监理单位下发的整改单内容不及时进行整改落实或拖延的，发包人将视情况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10) 与工程所在地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村委及周边村民关系协调处理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做好配合工作。

(11) 承包人需在装饰工程开始前三个月书面上报装饰工程涉及所有未明确的材料、规格等内容清单，以便发包人及时给予明确。

(12) 发包人在工程临时用电、水等设施设备移交承包人后，看管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维修、损坏及偷盗等一切费用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13) 施工期间涉及的安全防护、协调处理等一切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涉及的各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做好配合工作。

(14) 在每月申请支付进度款时，需同时提供甲定乙供材料的进货发票清单，在工程结算审计时需与材料供货商出货单数量一致。

(15) 在每月申请支付进度款时，需同时提供施工单位的考勤记录。

(1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对施工现场及其周边地区的污染，应根据环保部门的规定制定保护方案并予以实施。

(17) 承包人须根据需要做好重大节假日、领导视察等时间节点的形象宣传、施工计划的合理调整，并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工期顺延和费用索赔。

(18) 承包人必须按期如实支付民工的劳动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于民工工资的发放，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19) 承包人作为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承担发包人其他专业分包工程的总包服务与配合的责任（若发生），职能部门配套工程总包配合费不予计取，但开洞、修补及相关配合工作等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再另计。

总包单位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做好与各分包（专业）工程技术上、交叉施工中的配合协调、配合各分包单位作好水电接入工作及部分资料的汇总工作的（不另计取配合费）。总承包单位需无偿提供临时道路、围墙、脚手架、垂直运输等设施（不包括临时办公用房）的使用。

因总包单位对专业分包工程管理配合不力的，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处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相关损失从进度款中扣除。

(20) 电力管道资料要求按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收集整理、单独成册并配合发
包人完成专项验收、移交。

(21) 不得栽种有白蚁危害迹象的树木，若查出必须无条件更换。

(22) 本项目对乙方绿化养护情况进行不定期考核，考核办法按开发区管委
会最新的文件执行。

(23) 施工单位必须在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工程款监管专户
和民工工资款专户，同时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签订工程款监管服务协议、建设工程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及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

(24)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开展“无欠薪”行动的相关精神，按照浙人
社发【2020】26 号文的文件精神，本工程单独设立民工工资专户。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附件 4：廉政责任书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杭政储出 [2024]19 号 项目	余杭区仁和街道云会村,北施港 路以东,云雅街以北,和庭社区 文化礼堂以南,云和雅园以西; 总用地面积 4916 平方米,总建 筑面积 16117 平方米,其中地上 5 层建筑面积为 8357 平方米, 地下 2 层建筑面积为 7760 平方 米,地块容积率 1.7,建筑密度 33.61%, 绿地率 20%。	16117	框架	5	/	/	70369670	/	/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钱江云瑞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杭政储出[2024]19号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 苗木养护期为 2 年，养护期间须及时更换死亡苗木，养护期间存活率达到 100%。

(2) 本工程保修期为 5 年(外墙保温保修期五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备案完成且移交建设单位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按第六条规定退还质保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保修期满二年后无质量问题，在提交后续有效质保期的质量保修履约保证为3年1.5%的保函，并扣除相应扣款后无息返还1.5%尾款；退还款项时承包人须提供使用单位无质量问题书面凭证或已整改到位的书面凭证，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所需提供后续质保期的质量保修履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保险保函），金额为工程结算的1.5%。如遇质量问题，承包人未履行保修义务时，发包人可向保函出具单位进行兑付，具体详见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3:

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发包单位: 杭州钱江云瑞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 杭政储出[2024]19 号项目 招标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双方就安全管理达成如下条款。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有关部委、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和规定。

2、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在安全生产、治安保卫方面的有关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的指令,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改进或拒绝接受。

3、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体系。

4、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一般应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与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编审制度、安全技术措施计划执行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架体设备安装验收制度、施工机具进场验收与保养维修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伤亡事故报告制度、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制度、班组安全活动制度、消防防火责任制度、考核奖罚制度、门卫值班和治安保卫制度、卫生保洁制度、不扰民措施等。

5、甲方编制项目《安全管理计划》和必要的施工作业指导书,向乙方做好安全交底工作。乙方必须按相关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特殊作业的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等,经所在公司技术负责人审批后报送监理工程师方审批,审批通过后才能实施,审批文件报甲方备案;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甲方监督乙方实施。

6、甲、乙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具体负责安全施工管理人员。乙方必须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中规定的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现场安全员,安全员应经考核,有相应上岗证书或资格证书;乙方还应确保进入本项目现场的作业人员及施工设备、机具、工器具等符合有关安全规定要求,确保作业人员个人防护用品的质量和配备数量及佩带方式方法符合规

范、标准要求，确保现场配备的消防器材的质量、保管和使用及在热作业区域的管理方法等符合有关安全规定要求。

7、乙方保证特种作业严格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须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核；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作业、无证操作；严禁不具备资格的人员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等。

8、乙方必须在甲方的协调监督下与有交叉施工的分包单位间签订《工程承包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9、乙方的临设和施工场区布置应符合甲方关于施工总平面布置的有关要求，充分考虑安全、防火、防爆、防污染等因素，做到分区明确，合理定位。

10、乙方必须在施工区域内设置醒目的警告、警戒、指示等信号，为施工现场提供足够有效的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装置。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拦、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变动。如确实需要拆除、变动的，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变动现场安全防护设施。任何一方，擅自拆除、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负责。

11、乙方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2、乙方严禁使用未经验收、验收过期或验收不合格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乙方使用人对施工现场脚手架每天开工前必须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

13、施工前，乙方必须为进场施工人员办理好临时岗位证等进场手续。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规章制度。

14、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

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本项目执行管委会最新的安全生产检查管理制度，施工单位应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凡被建设单位、余开区管委会或其他上级部门检查通报批评的，甲方有权处以乙方每次

5000 元 的违约金，违约金支付完毕后进行工程款支付，同一问题被二次通报的违约金加倍处理。若发生安全亡人事故，除扣除安全生产保证金外，每发生一次处以 5 万元 的违约金。

15、乙方施工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场所（除工作需要），不得随意操作阀门、开关等设备，不得私拉乱接电源，特殊情况必须向甲方书面申请，并指定专人负责操作。乙方在施工中应与带电设备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或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在复杂地段施工，应增设足够的专业监护人。

16、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动用明火申报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工地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征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爆、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7、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光缆及高压架空线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严禁冒险作业、野猫作业。

18、乙方在施工中，要注意文明施工。对施工现场要加强现场管理，禁止在施工现场吸烟。每天工作结束后，对施工现场要进行一次全面的防火检查和检修工具、施工垃圾等的清理，做到工完场清，同时切断施工电源，封闭施工现场，消除安全隐患。

19、乙方应建立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编制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甲方、备案，配置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修、保养，保证正常运转；参与甲方的应急救援预案的实施。

20、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和甲方、单位负责人。乙方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1、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是指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的费用（并包含甲方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有其他要求所发生的费用），该费用实行专款专用。乙方必须按照工程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安排使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实施过程中如甲方发现乙方未使用该费用、部分未使用该费用或该费用涉及的项目不符合国家先行有关安全的法

律法规和规范要求的部分，甲方、 有权依据事实不予支付。管理办法如下：

(1)、该部分费用属于投标单位报价总价内的一部分，与工程款同步支付。

(2)、甲方工程部归口负责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管理。

(3)、甲方工程部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并签发书面整改通知的内容，经复查确认分包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的，甲方、 工程部有权依据事实视情节予以暂缓支付或扣减涉及到的款项。

(4)、对甲方工程部两次书面通知经复查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的分包单位存在的安全隐患，项目部有权向技术质安部提出按第(3)条的原则处置该费用。

22、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乙方负责事故抢救的抢救和善后处理工作，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乙方承担。

23、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要求配合支持事故抢险工作，甲方在事后应对此向乙方支付合理的补偿。

24、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甲方指派 黄学治 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25、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补充条款，由于违反本补充条款而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代表：

(盖章)

2024年10月15日



乙方代表：

(盖章)

2024年10月15日



附件 4:

廉政责任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杭州钱江云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杭政储出[2024]19号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筑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杭政储出[2024]19号项目施工合同 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用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投标人员				
1	卢康康	项目经理	工程师	
2	陈斌	技术负责人	高工	
3	王建新	安全员	高工	
4	谢志龙	安全员	工程师	
5	孙建阳	安全员	高工	
6	蒋方振	质量员	工程师	
7	余斯亮	造价管理人员	高工	
8	陈柳	施工员	工程师	
9	陈晓东	施工员	工程师	
10	陈佳慧	材料员	工程师	
11	岑桑桑	资料员	工程师	